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秀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8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簡字第212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9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秀鑾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證人即告訴人許小紅於本院審理中之具結證述（易字卷第60-63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易字卷第31-32、59-64頁）、GOOGLE地圖查尋結果3紙（易字卷第11-13、3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3年8月30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33025119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1份（易字卷第21-23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胡秀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之物價值共計新臺幣1,000元，且犯後已將腳踏車1台返還予告訴人，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在卷可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素行、自陳教育程度為小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現無業、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3頁所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另被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案，且犯後坦承犯行，有悔悟之心，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如前，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本件被告所竊取腳踏車1台，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合法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88號

10 被 告 胡秀鑾 女 6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8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胡秀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7 3年2月1日下午4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騎
18 樓，徒手竊取許小紅之腳踏車1台（價值新臺幣1,000元），
19 嗣許小紅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
20 情。

21 二、案經許小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胡秀鑾之供述。

25 (二)告訴人許小紅之指述。

26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7 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28 (四)監視器影像檔暨擷圖。

29 (五)和解書。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31 竊取之上開腳踏車，已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

01 附卷足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
02 收或追徵。另請審酌雙方業已和解，告訴人亦表明原諒被
03 告，有和解書、告訴人113年5月14日詢問筆錄存卷可考，請
04 予以量處適當之刑，以啟自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9 檢 察 官 林黛利